

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公告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公司提供借款；董事、股东安艳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安艳玉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31,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0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东安艳玉为公司向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朴炳旭系安艳玉之子，故本议案，安艳玉、朴炳旭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安艳玉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团结村	-	-

（二）关联关系

安艳玉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31,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0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向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发放时间以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以自有的位于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团结村的 5 处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分别为【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51498 号】建筑面积 2375.8 平方米的厂房一处、【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51499 号】建筑面积 6009.84 平方米的厂房一处、【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51500 号】建筑面积 555.96 平方米的锅炉房一处、【梅国用（2015）字第 051918006 号】土地使用面积 1638.8 平方米一处、【梅国用（2015）字第 051918007 号】土地使用面积 55580.7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面附属物。

本公司董事、股东安艳玉就上述借款向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董事、股东安艳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董事、股东安艳玉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缓解短期内的资金压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董事、股东安艳玉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使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取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公司未向公司董事、股东安艳玉提供反担保，不会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